

股票代碼：3056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30號4樓之3
電話：(03) 552-61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8
(五)關係人交易	18
(六)抵質押之資產	1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1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十)其 他	19~20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20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7.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9.30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106,626	21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七))	\$ 175,820	3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2,995	1	2120 應付票據	902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7,112	5	2140 應付帳款	11,92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81	-	2153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五)	12,540	3
1210 存貨淨額－製造業(附註四(四))	16,324	3	2262 預收房地款	41,654	8
1220 存貨淨額－營建業(附註四(五)、五 及六)	310,244	5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267	2
1285 遞延推銷費用	16,192	3		252,107	48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7,207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445	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515	2	負債合計	263,552	50
	<u>518,696</u>	<u>99</u>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65	-	3110 普通股股本	433,761	83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5,450	11
固定資產： (附註四(六))			保留盈餘：		
成 本：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6	-
1501 土地	-	-	3351 累積虧損	(228,948)	(44)
1521 房屋及建築	-	-		(228,292)	(44)
1537 模具設備	48,278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45 試驗設備	4,89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3)	-
1681 其他設備	2,713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8	-
	<u>55,884</u>	<u>11</u>	股東權益合計	260,244	50
15X9 減：累計折舊	22,995	4			
1599 累計減損	29,762	6			
	<u>3,127</u>	<u>1</u>			
17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535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88 其他資產	57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23,796	100
資產總計	\$ 523,79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黃正華

會計主管：楊淑晶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16,513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	-
	營業收入淨額	116,494	100
5110	營業成本	78,692	68
5910	營業毛利	37,802	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7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43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451	31
		58,861	50
6900	營業淨損	(21,059)	(1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30	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9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93	-
7480	什項收入	1,001	1
		4,922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577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48	3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11,199	10
7880	什項支出	1,196	1
		16,820	14
7900	稅前淨損	(32,957)	(28)
8110	所得稅費用	126	-
9600	本期淨損	\$ (33,083)	(28)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6)	(0.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黃正華

會計主管：楊淑晶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3,083)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48
折舊費用	3,925
各項攤提	1,493
減損損失	11,1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154)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及收益淨額	(4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477
存貨-製造業增加	(4,132)
存貨-營建業增加	(191,828)
遞延推銷費用增加	(10,35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5,266
預收房地款增加	33,95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26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3,4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7,053
無形資產增加	(91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55,2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
購置固定資產	(4,559)
其他資產減少	3,8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77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	114,820
公司債償還	(65,6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151</u>
匯率影響數	<u>(64)</u>
本期現金減少數	(63,566)
期初現金餘額	170,192
期末現金餘額	<u>\$ 106,6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包含資本化利息)	<u>\$ 577</u>
支付現金及認列負債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4,235)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324)
支付現金	<u>\$ (4,55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黃正華

會計主管：楊淑晶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並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起增加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或出售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日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列入本合併報表公司之員工人數為5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具表決權股份半數以上且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Billion Gold Securities Ltd.(Billion Gol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均以其經營決策及收支所使用之主要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國外公司以外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營建業務會計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於建屋預售符合下列條件者，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外，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全部完工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推銷費用」均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及移轉所有權之日期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予以認列損益。

正在進行而使在建工程(包括營建用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售或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營建業務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其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負債以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礎。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回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認列減損損失之資產，以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

(七)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為目的，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與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客戶信用評估、帳齡分析、過去收款經驗，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存貨-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十)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房屋及建築：5~50年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模具設備：2~3年

3. 研發設備：3年

4. 其他設備：3~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者，按其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如有差額認列為當期費損。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號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原始認列由內部產生以外之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以現金取得之專門技術授權，其估計耐用年限為三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之變動。

(十二)退休金及離職金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累計基數以四十五個為限，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上述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另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起訂立員工離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離職金之支付，係依據員工年資計算。其中離職金係由公司每月依員工固定薪資之5%計算。本公司員工退休或離職時，係按勞基法退休給付或離職給付孰優者給與。若員工選擇舊制，則本公司依上述辦法繼續提撥；選擇新制者，則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撥，原已提撥之退職基金予以保留，且退職基金提領年資可繼續累計。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以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Billion Gold係依當地法令規定以當期提撥數列為退休金費用。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及修正日在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間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四)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移轉時認列。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置機器設備及投入研究發展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股數。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若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損益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經依前述公報規定分類及衡量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對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認列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損益並無影響。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7.9.30</u>
零用金及銀行存款	\$ 23,337
定期存款	<u>83,289</u>
	<u>\$ 106,626</u>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97.9.30</u>
受益憑證—債券型基金	<u>\$ 2,995</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7.9.30</u>
應收票據	\$ 912
應收帳款	<u>26,662</u>
	27,574
減：備抵呆帳	<u>(462)</u>
	<u>\$ 27,112</u>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貨－製造業

	<u>97.9.30</u>
商 品	\$ 77
製 成 品	13,155
原 料	<u>11,756</u>
	24,988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8,664)</u>
	<u><u>\$ 16,324</u></u>

(五)存貨－營建業

1.在建房地：

<u>工程別名稱</u>	<u>土地成本</u>	<u>工程成本</u>	<u>合 計</u>	<u>投資興建方式</u>
品精誠(一期)	\$ 88,597	4,782	93,379	自地自建
品精誠(二期)	149,003	67,862	<u>216,865</u>	自地自建
			<u><u>\$ 310,244</u></u>	

2.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公司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u>97年前三季</u>
借款利息支出總額	<u><u>\$ 3,954</u></u>
在建房地之資本化金額	<u><u>\$ 3,954</u></u>
資本化利率	3.26%~3.77%

3.有關在建房地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六)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資產減損

1.民國九十七年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u>97.9.30</u>
成本：模 具 設 備	\$ 13,700
其他設備	<u>2,804</u>
	16,504
減：累計折舊	(14,974)
累計減損	<u>(1,387)</u>
	143
減：備抵資產減損損失	<u>(143)</u>
	<u><u>\$ -</u></u>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目前區分為營建業及電子事業部門，因其營運所使用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皆屬電子事業部門，故對電子事業部門進行資產減損測試及評估說明如下：

	<u>97.9.30</u>
固定資產淨額	\$ 32,700
減：累計減損	<u>(29,762)</u>
	<u>\$ 2,938</u>
無形資產	\$ 15,342
減：累計減損	<u>(14,807)</u>
	<u>\$ 535</u>

合併公司之電子事業部門主要從事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因個別資產無法產生與其他資產大部份獨立之現金流量，故將合併公司之電子事業部門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就前述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使用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損測試，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之估計係以核心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作為預計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估計折現率為7.19%。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 (1) 預計積體電路產品營業收入成長率：係依據最近一個年度之實際營業收入，並參酌本公司對現有產品之未來營運計畫，所作之最適估計。
- (2) 預計變動成本及費用：係參酌最近一個年度實際變動成本及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推估。
- (3) 預計固定成本及費用：係依最近一個年度實際固定成本及費用，並參酌合併公司未來營運規模變化推估。

合併公司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較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使用資產帳面價值為低，故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固定資產認列減損損失為8,457千，無形資產認列減損損失為2,742千元。

(七) 短期借款

	<u>97.9.30</u>
抵押借款	<u>\$ 175,820</u>
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	<u>\$ 174,180</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短期借款利率區間為年息3.26%~3.77%。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股東權益

1.增資案及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200,000千元（其中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實收股本為433,761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74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茲就歷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彙列如下：

種 類	申報生效 日期	給與日	既得條件	給與單位數	調整後每股 認購價格
九十一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1.5.7	91.5.15	2年~4年之服務	1,200	9.00
九十一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1.5.7	92.4.20	2年~4年之服務	1,240	11.80
九十五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5.10.5	96.2.26	2年~4年之服務	1,985	8.30
九十五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5.10.5	96.10.4	2年~4年之服務	415	12.90
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6.12.21	96.12.31	2年~4年之服務	2,900	10.70

上述認股價格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利及註銷庫藏股等情形對原始認股價格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間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5,300千股，被授予認股權憑證之員工自該認股權憑證發行翌日起算滿二年後得自由行使其受領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此項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故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元。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79%~8.83%
無風險利率	1.98%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變動資訊揭露如下：

<u>員工認股權</u>	97年前三季	
	<u>數量(千股)</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	6,493	\$ 10.31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失效數)	<u>(1,193)</u>	11.80
期末流通在外	<u><u>5,300</u></u>	\$ 9.97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u>	
期末認股權平均公平市價(元)	<u><u>0.4~1.3</u></u>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計畫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3.91年。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損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7年前三季
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u><u>\$ (33,083)</u></u>
	擬制淨損	<u><u>\$ (34,441)</u></u>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u><u>\$ (0.76)</u></u>
	擬制每股盈餘(元)	<u><u>\$ (0.79)</u></u>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4. 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時起，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倘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盈餘分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依法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外，視需要得提特別盈餘公積及保留一部份，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案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二)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三)餘額為股東紅利。本公司正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處營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股利政策原則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之資金，若同時符合下列情形酌予發放現金股利：1.最近年度負債比率低於50%；2.最近年度速動比率高於100%；3.最近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一年期銀行定期存款利率；4.發放年度預估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合計金額為正數時。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10%~50%，該比率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決議之。

(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7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33,083)	(33,08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3,376	43,3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6)	(0.76)

單位：千股數

合併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對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每股盈餘不產生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十)金融商品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1)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除第(1)項所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995	2,995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合併公司估計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97.9.30</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現金(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3,833	-
應收票據及款項	-	27,1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95	-
其他金融資產	865	1,481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75,82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5,366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受益憑證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含受限制銀行存款)佔總資產比率達26%，係存放於不同之國內金融機構；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國內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債券型基金。該等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預期不致有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對主要客戶(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貨收入為55%，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潛在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前述主要客戶以往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未曾因該等主要客戶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預期發生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低。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沈森永	關係企業嘉邑建設之董事長
高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章營造)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與沈森永簽訂台中市大益段(581及581-1地號)之土地買賣契約書，合約總價為148,763千元。前述交易價格係以專業鑑價公司之鑑價金額150,980千元為參考依據，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過戶登記且已支付全數價款。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高章營造簽訂品精誠二期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199,048千元(未含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認列之工程款為59,714千元，其中尚未支付之帳款為12,540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下。

六、抵質押之資產

<u>抵質押資產</u>	<u>擔保標的</u>	<u>帳面價值</u> <u>97.9.30</u>
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提供銀行購買原料及興建房屋款專戶等業務往來之擔保	\$ 27,207
在建房地	購地及興建房屋貸款	305,462
合計		<u>\$ 332,66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財務報表附註另有說明外，合併公司計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19,700千元。
- (二)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品精誠二期預售房地合約價款為261,55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依約收取41,654千元。
- (三)合併公司與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簽訂合約，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向其承租位於台元科技園區之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三年，合併公司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依前述契約彙列如下：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年 度</u>	<u>金 額</u>
九十七年度(第四季)	\$ 690
九十八年度	2,785
九十九年度	1,64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面臨所處市場之規模逐年縮小之困境，造成營運結果不如預期，於未來除了加強電子事業部之市場推廣及產品研發步調外，亦透過營建事業部之雙線發展，期望能在未來為合併公司創造更好之經營成果。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營運虧損為33,08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累積虧損為228,948千元，已達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以上。為改善財務狀況，維持公司之繼續經營，合併公司採行之方案如下：

1. 擴展營建業務，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下半年度啟動新建案，預計將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完工；其他建案已陸續進入規劃階段，預計將能提高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2. 擴大電子事業部門MP3產品之應用範圍及領域並積極拓展新合作夥伴，強化研發設計及推廣銷售之能量。
3. 為因應合併公司營運規模擴展需要及充實營運資金，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送請股東常會通過於30,000千股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並且得於一年內分次發行，並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計10,844千股，每股依面額10元銷除，計減資108,440千元，以利日後辦理現金增資。
4. 合併公司認為上述行動方案應能有效改善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無繼續經營之疑慮，故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仍依據企業繼續經營之會計基本假設編製。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分析如下：

	97.9.30		
	預期十二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	\$ 440	-	440
存貨淨額	216,865	93,379	310,2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	-	53
遞延推銷費用	16,192	-	16,192
其他流動資產	2,046	-	2,046
	\$ 235,596	93,379	328,975
負 債			
短期借款	\$ 114,820	61,000	175,8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52	-	12,552
預收房地款	41,654	-	41,654
其他流動負債	36	-	36
	\$ 169,062	61,000	230,062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